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21号

湖南众智汇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服二路155号新芦淞（白关）国际服饰产业园创业园一期4栋建设年产70万平方米不干胶标签印刷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672.6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印刷区、磨切区、分切区、仓库、办公区等，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及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一、根据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UV油墨调配、印刷、固化、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UV油墨印刷洗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该项目设置单独密闭式印刷车间，UV油墨调配、印刷、固化、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UV油墨印刷洗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确保VOCs排放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规定的限值要求。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严格水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和水性油墨印刷版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排入枫溪港。生产废水经厂区设置的废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有沾染性废物（抹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一体化设备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管理要求，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再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潘志飞

审 批：刘如波

